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

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

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办印发《行动方案》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强调，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二是加大

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用能保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五是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

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19日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当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举行全体会议进行三读表决。投票结果显示后，议事厅内所有议员一起喝彩。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大家都热

烈期待也充满信心，香港的发展一定会更蓬勃、更灿烂。

条例正文由9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叛国等”“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以及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等”“与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执法权力及诉讼程序等”“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及相关保障”及“相关修订”。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

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

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集中体现，是爱国

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98.6%表示支持。

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我们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更繁荣、更美好的家园。

“历史见证今日这个重要时刻，见证我们的喜悦、鼓舞和骄傲，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



2023年4月15日，香港惩教学院举行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图为仪仗队进行中式步操表演。（资料照片）
本版照片均为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3月19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表题为《筑牢安全根基 加快由治及兴——祝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顺利通过》的文章。

文章指出，香港特区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条例”），顺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进一步落实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实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期盼已久的共同愿望，在新时代新征程“一国两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国安才能港安，国安才能家安。保国家安全，就是保“一国两制”，就是保香港繁荣稳定，就是保外来投资者的利益，就是保香港的民主自由，就是保香港全体居民的人权和根本福祉。香港国安条例的制定实施，必将进一步筑牢香港发展的安全根基，推动香港加快实现由治及兴。

文章指出，香港国安条例顺利通过，为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香港国安条例与已实施的香港国安法有机衔接，

补齐了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短板，共同构筑起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实屏障，使香港特区能够全面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香港国安条例打击的是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保护的是绝大多数人的人权自由。条例明确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重要原则，保护基本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特区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这一立法精神实实在在、具体细致地贯穿和体现于条例的每一个部分。贯穿香港国安条例全文的宗旨是，既保安全，又保发展。条例明确规定，本立法除了维护国家安全，还“必须保障特区居民和在特区的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特区内的财产和投

国务院港澳办发表文章

筑牢安全根基 加快由治及兴

资受法律保护，保持特区的繁荣和稳定”。条例在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的同时，也为香港营造了更稳定、更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使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更有信心在香港投资、营商、生活，使香港继续成为“干事创业的天堂、成就梦想的地方”。

文章指出，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香港定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加快由治及兴的铿锵步伐。中央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长期不变。无论是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还是支持香港特区制定香港国安条例，都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为了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为了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会变，生活方式不会变，普通法制度不会变，“马照跑、舞照

跳、股照炒”。有了香港国安法和香港国安条例，法治的确定性和社会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香港可以更好聚焦发展，社会蕴藏的巨大创造力和发展活力将得到充分释放。香港的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将持续巩固，世界一流的法治和营商环境将不断提升，香港的开放度、自由度将越来越高，联通性、包容性将越来越强，香港将更好地成为中国与世界交往合作的重要桥梁纽带。中央将一如既往全力支持香港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我国经济长期向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香港源源不断注入强劲发展动能。香港前景广阔、风光无限。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发表声明

筑牢长治久安防护墙 开启由治及兴新篇章

发展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国安才能家好。回想2019年“修例风波”期间，“港独”猖獗、“黑暴”肆虐、“揽炒”横行，以致百业凋敝、社会动荡不安，又谈何发展经济、保障民生？香港国安法为香港由乱到治并快步走向由治及兴奠定坚实基础，但香港面对的国家安全挑战依然复杂严峻，与香港国安法实施配套的制度机制还须进一步健全。基本法第23条本地立法势在必行。

声明认为，香港国安条例顺利通过彰显香港由治及兴新阶段“爱国者治港”新气象。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坚决扛起“第一责任

人”的重任，坚持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扎实推进立法工作，认真起草法案文本，积极开展公众咨询，举行近30场座谈会，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种误解。立法会依法严肃审议法案，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过程公开透明，严谨有序、高效，展现了行政立法良性互动、协力履行宪制责任的崭新气象。

声明表示，香港国安条例是一部兼顾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人权自由的好法律。条例的通过，与已实施的香港国安法有机衔接，补上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存在的短板漏洞，进

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从而确保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为香港长治久安和保持长期繁荣稳定保驾护航。条例充分保障香港居民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特区的有关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特别是普通法国家同类立法最新成果和有益经验，与国际通行做法及规则接轨。事实将证明，在补齐国安制度短板之后，一个安全稳定、发展可期的香港必将更加人财两旺、魅力四射。



3月19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19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发表谈话。全文如下：

3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审议通过了《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落实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的重大举措，是全面履行维护国家安全法定义务的切实成果，值得充分肯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是我国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根本法律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为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有利于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有利于依法维护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有利于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注意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立法过程经过了香港社会广泛深入的公众咨询和立法会认真全面的审议，条例草案经过修改完善后获得立法会全票支持通过。这充分体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社会各界和香港同胞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坚定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的共同意志，具有广泛社会基础。我们相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将会遵循和贯彻法治原则，认真做好条例实施相关工作。

根据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报送备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后，将由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进行审查，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